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地科技”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顾地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顾地科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洋集团”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,500 万元，2023 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苏孝忠、宋素琴、林开足、叶苏灵、吴祖通、廖鸿展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。

（二）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(万元)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(万元)	上年发生金额(万元)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	1,000.00	0	0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(万元)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(万元)	上年发生金额(万元)
	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	1,500.00	0	0
	合计			2,500.00	0	0

(三)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介绍

1、名称：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 14 幢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开锋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
主营业务：建筑材料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。

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，总资产：227.26 万元，净资产：9.99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：58.07 万元，净利润：4.79 万元。

2、名称：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 10 幢 203 室-4

法定代表人：彭端东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27 日

主营业务：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光缆销售；门窗销售等。

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，总资产：593.06 万元，净资产：17.0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：292.09 万元，净利润：-16.3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苏孝忠配偶夏春华控制的企业。

2、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

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彭端东与股东吴光存，在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为与公司有特殊关系、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企业。

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未有重大法律纠纷，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履约能力有保障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、定价政策

公司拟向关联方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

益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叶维方

叶维方

黄杰

黄杰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 月 19 日